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数字DR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数字DR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四川杰普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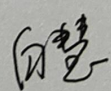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杰普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磋商日期：2021年9月8日

说明:

1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的,则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,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,均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。

5、装订但未填写(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)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6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8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,由服务供应商(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)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惠荣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数字DR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数字DR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成都惠荣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惠荣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张明海

磋商日期：2021年9月8日

说明：

1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的，则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，均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。

5、装订但未填写（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）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6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8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由服务供应商（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）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成都惠荣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成都惠荣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	91510108553559015W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4号 邮编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200033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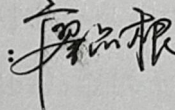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的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数字DR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铭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95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铭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磋商日期：2021年9月8日

说明：

- 1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的,则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,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,均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。

5、装订但未填写(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)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6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8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,由服务供应商(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)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1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的，则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，均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。

5、装订但未填写（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）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6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8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由服务供应商（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）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四川创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数字DR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医疗设备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接企业为 成都赋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379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7.2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成都赋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 黄蓉

磋商日期: 2021年9月8日

说明:

1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的，则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，均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。

5、装订但未填写（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）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6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8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由服务供应商（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）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数字DR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子胃肠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聚兴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99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聚兴诚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何志云

磋商日期：2021年9月8日

说明：

1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的，则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，均不能认定其

为中小企业。

5、装订但未填写（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）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6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8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由服务供应商（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）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